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002803 证券简称: 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20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 并于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吉宏股份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收购北京龙城之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1、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宏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厦门市正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正奇”)于2018年3月29日与宁波易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易格”)、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城投资”)、北京龙城之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城之星”)签署《股权投资协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之一
名称: 厦门市正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612281878P
法定代表人: 庄浩
注册资本: 15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海山路30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记录媒介复制;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本册印制;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其他文化用品批发;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其他文化用品零售;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股权结构: 吉宏股份出资150万元, 持股比例100%。

(二)出让方二
名称: 宁波易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HKN9B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维波
认缴出资: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丰乐路128号39幢110-25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募集资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自然人陆维波认缴出资11万元, 占比1%, 经验资认缴出资1.61875万元, 占比61.875%。李建认缴出资24.75万元, 占比24.75%。蔡奕珍认缴出资12.375万元, 占比12.375%。

(三)出让方三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HUN2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钱金唯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2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1934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自然人钱素娟认缴出资198万元, 占比9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钱金唯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万元, 占比1%。

厦门正奇为吉宏股份全资子公司。宁波易格、云城投资与吉宏股份及吉宏股份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造成或吉宏股份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北京龙城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8M1589

3、法定代表人: 钱素娟

4、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城北街8号院1号楼6层605

5、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6、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28日至2066年09月27日

7、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 软件开发;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经济信息咨询;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宁波易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0万元, 持股比例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80万元, 持股比例80%。

10、北京龙城之星下属公司情况
①霍尔果斯金城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JHJ2HC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亚欧国际大酒店1-10-073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图文设计; 公关策划; 软件的技术开发、服务、转让; 信息服务(不含中介服务)。

股权结构: 北京龙城之星出资285万元, 持股比例95%。王强出资15万元, 持股比例5%。

②霍尔果斯维斯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VHRH88
法定代表人: 王海勇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大道创新创业孵化基地4号楼327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展览展示活动; 图文设计; 公关策划; 软件的技术开发、服务、转让; 信息服务(不含中介服务)。

股权结构: 北京龙城之星出资1,000万元, 持股比例100%。北京龙城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质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 北京龙城之星即为吉宏股份控股子公司。

11、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
北京龙城之星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整合移动领域优质的流量和广告资源, 搭建广告主和流量用户之间的广告服务系统, 覆盖iOS和安卓Android市场主流优质流量和渠道, 专注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致力于打造国内极具影响力的智能平台。针对产品有效选择推广渠道, 合理把控推广节奏并持续优化, 确保产品优质流量导入, 为客户提升点击、高效率和营销广告流量交易服务和营销方案。在技术、产品及数据的驱动下, 通过营销、技术服务、行业解决方案, 打造移动互联网生态圈, 服务对象包括移动支付、应用、电商、直播等行业。

极致的广告形式、精准投放的业务模型、优质高效的广告服务, 是北京龙城之星在上述新兴互联网主流行业的移动投放领域都取得巨大成绩的重要原因。团队成员均有多年从事互联网行业的经验, 与移动互联网领域专业商务人才、行业内主流广告客户和媒体流量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充分了解广告主和媒体的基础信息, 凭借优秀的销售团队、强大的运营管理能力 and 精准高效的业务, 北京龙城之星迅速成长, 形成了包括网络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丰富的媒体推广渠道和专业化的运营团队等竞争优势。

目前北京龙城之星的客户包括大众点评、美团外卖、饿了么、拼多多、秀色、美国高考、快手、映客直播、花椒直播、一直播、网易考拉、当当网、百合网、唯品会、地图游戏、腾讯游戏、网易游戏等, 并为上述企业及产品进行精准高效的推广, 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日期,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月-12月(经审计)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水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水信中和”)审计, 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ZHYZ/2018XAA20100]。

12、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必要的程序,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对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北京龙城之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并出具了中天华资产评估字(2018)第1158号评估报告。其评估情况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
北京龙城之星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申报的账面资产总额2,670.02万元, 总负债2,376.69万元, 净资产293.33万元; 总资产评估值为23,291.03万元, 增值额为20,621.01万元, 增值率为772.32%; 总负债评估值为2,376.69万元, 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评估值为20,914.34万元, 增值额为20,621.01万元, 增值率为7,029.97%。

(二)收益法
北京龙城之星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293.33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1,321.44万元, 评估增值11,028.12万元, 增值率为7,169.00%。

(三)结论确定
综合分析, 北京中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收益法能够综合反映企业各种资源带来的价值, 基于被评估资产历史年度经营业绩和现在的经营状况, 预期未来年度能够取得一定的经营业绩和经济效益, 收益法反映了企业未来获利能力, 结论能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 因此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21,321.44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北京龙城之星在评估基准日涉及使用的未来五年盈利预测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北京龙城之星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值21,321.44万元, 与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2,734.25万元相比, 评估增值18,587.19万元, 增值率为679.79%。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吉宏股份与宁波易格、云城投资于2018年3月29日就本次交易事项签署《股权投资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成交价格 and 定价依据
1、交易各方确定, 以2017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 截止基准日前的债权债务均由北京龙城之星的原股东所有。本次收购北京龙城之星的股权收购包括但不局限于客户资源、销售网络, 尚在履行期间的合同、推广渠道、专业团队及软件平台。

2、根据北京中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产评估字(2018)第1158号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8,800万元, 具体交易明细为: 吉宏股份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40万元和16,920万元分别收购宁波易格、云城投资持有北京龙城之星10%和80%的股权, 厦门正奇拟以人民币940万元收购宁波易格持有北京龙城之星10%的股权。

3、宁波易格、云城投资同意在吉宏股份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7天内, 备齐全部资料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将其持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城之星”)100%的股权。其中, 子公司厦门正奇出自有资金人民币940万元收购宁波易格持有北京龙城之星10%的股权,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40万元和16,920万元分别收购宁波易格、云城投资持有北京龙城之星10%和80%的股权。同时授权董事长钱浩女士签署与股权收购事项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收购北京龙城之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收购北京龙城之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2803 证券简称: 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VHRH88
法定代表人: 王海勇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大道创新创业孵化基地4号楼327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展览展示活动; 图文设计; 公关策划; 软件的技术开发、服务、转让; 信息服务(不含中介服务)。

股权结构: 北京龙城之星出资1,000万元, 持股比例100%。北京龙城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质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 北京龙城之星即为吉宏股份控股子公司。

11、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
北京龙城之星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整合移动领域优质的流量和广告资源, 搭建广告主和流量用户之间的广告服务系统, 覆盖iOS和安卓Android市场主流优质流量和渠道, 专注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致力于打造国内极具影响力的智能平台。针对产品有效选择推广渠道, 合理把控推广节奏并持续优化, 确保产品优质流量导入, 为客户提升点击、高效率和营销广告流量交易服务和营销方案。在技术、产品及数据的驱动下, 通过营销、技术服务、行业解决方案, 打造移动互联网生态圈, 服务对象包括移动支付、应用、电商、直播等行业。

极致的广告形式、精准投放的业务模型、优质高效的广告服务, 是北京龙城之星在上述新兴互联网主流行业的移动投放领域都取得巨大成绩的重要原因。团队成员均有多年从事互联网行业的经验, 与移动互联网领域专业商务人才、行业内主流广告客户和媒体流量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充分了解广告主和媒体的基础信息, 凭借优秀的销售团队、强大的运营管理能力 and 精准高效的业务, 北京龙城之星迅速成长, 形成了包括网络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丰富的媒体推广渠道和专业化的运营团队等竞争优势。

目前北京龙城之星的客户包括大众点评、美团外卖、饿了么、拼多多、秀色、美国高考、快手、映客直播、花椒直播、一直播、网易考拉、当当网、百合网、唯品会、地图游戏、腾讯游戏、网易游戏等, 并为上述企业及产品进行精准高效的推广, 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日期,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月-12月(经审计)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水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水信中和”)审计, 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ZHYZ/2018XAA20100]。

12、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必要的程序,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对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北京龙城之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并出具了中天华资产评估字(2018)第1158号评估报告。其评估情况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
北京龙城之星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申报的账面资产总额2,670.02万元, 总负债2,376.69万元, 净资产293.33万元; 总资产评估值为23,291.03万元, 增值额为20,621.01万元, 增值率为772.32%; 总负债评估值为2,376.69万元, 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评估值为20,914.34万元, 增值额为20,621.01万元, 增值率为7,029.97%。

(二)收益法
北京龙城之星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293.33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1,321.44万元, 评估增值11,028.12万元, 增值率为7,169.00%。

(三)结论确定
综合分析, 北京中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收益法能够综合反映企业各种资源带来的价值, 基于被评估资产历史年度经营业绩和现在的经营状况, 预期未来年度能够取得一定的经营业绩和经济效益, 收益法反映了企业未来获利能力, 结论能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 因此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21,321.44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北京龙城之星在评估基准日涉及使用的未来五年盈利预测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北京龙城之星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值21,321.44万元, 与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2,734.25万元相比, 评估增值18,587.19万元, 增值率为679.79%。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吉宏股份与宁波易格、云城投资于2018年3月29日就本次交易事项签署《股权投资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成交价格 and 定价依据
1、交易各方确定, 以2017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 截止基准日前的债权债务均由北京龙城之星的原股东所有。本次收购北京龙城之星的股权收购包括但不局限于客户资源、销售网络, 尚在履行期间的合同、推广渠道、专业团队及软件平台。

2、根据北京中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产评估字(2018)第1158号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8,800万元, 具体交易明细为: 吉宏股份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40万元和16,920万元分别收购宁波易格、云城投资持有北京龙城之星10%和80%的股权, 厦门正奇拟以人民币940万元收购宁波易格持有北京龙城之星10%的股权。

3、宁波易格、云城投资同意在吉宏股份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7天内, 备齐全部资料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将其持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城之星”)100%的股权。其中, 子公司厦门正奇出自有资金人民币940万元收购宁波易格持有北京龙城之星10%的股权,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40万元和16,920万元分别收购宁波易格、云城投资持有北京龙城之星10%和80%的股权。同时授权董事长钱浩女士签署与股权收购事项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收购北京龙城之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收购北京龙城之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2803 证券简称: 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VHRH88
法定代表人: 王海勇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大道创新创业孵化基地4号楼327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展览展示活动; 图文设计; 公关策划; 软件的技术开发、服务、转让; 信息服务(不含中介服务)。

股权结构: 北京龙城之星出资1,000万元, 持股比例100%。北京龙城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质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 北京龙城之星即为吉宏股份控股子公司。

11、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
北京龙城之星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整合移动领域优质的流量和广告资源, 搭建广告主和流量用户之间的广告服务系统, 覆盖iOS和安卓Android市场主流优质流量和渠道, 专注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致力于打造国内极具影响力的智能平台。针对产品有效选择推广渠道, 合理把控推广节奏并持续优化, 确保产品优质流量导入, 为客户提升点击、高效率和营销广告流量交易服务和营销方案。在技术、产品及数据的驱动下, 通过营销、技术服务、行业解决方案, 打造移动互联网生态圈, 服务对象包括移动支付、应用、电商、直播等行业。

极致的广告形式、精准投放的业务模型、优质高效的广告服务, 是北京龙城之星在上述新兴互联网主流行业的移动投放领域都取得巨大成绩的重要原因。团队成员均有多年从事互联网行业的经验, 与移动互联网领域专业商务人才、行业内主流广告客户和媒体流量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充分了解广告主和媒体的基础信息, 凭借优秀的销售团队、强大的运营管理能力 and 精准高效的业务, 北京龙城之星迅速成长, 形成了包括网络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丰富的媒体推广渠道和专业化的运营团队等竞争优势。

目前北京龙城之星的客户包括大众点评、美团外卖、饿了么、拼多多、秀色、美国高考、快手、映客直播、花椒直播、一直播、网易考拉、当当网、百合网、唯品会、地图游戏、腾讯游戏、网易游戏等, 并为上述企业及产品进行精准高效的推广, 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日期,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月-12月(经审计)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水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水信中和”)审计, 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ZHYZ/2018XAA20100]。

12、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必要的程序,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对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北京龙城之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并出具了中天华资产评估字(2018)第1158号评估报告。其评估情况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
北京龙城之星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申报的账面资产总额2,670.02万元, 总负债2,376.69万元, 净资产293.33万元; 总资产评估值为23,291.03万元, 增值额为20,621.01万元, 增值率为772.32%; 总负债评估值为2,376.69万元, 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评估值为20,914.34万元, 增值额为20,621.01万元, 增值率为7,029.97%。

(二)收益法
北京龙城之星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293.33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1,321.44万元, 评估增值11,028.12万元, 增值率为7,169.00%。

(三)结论确定
综合分析, 北京中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收益法能够综合反映企业各种资源带来的价值, 基于被评估资产历史年度经营业绩和现在的经营状况, 预期未来年度能够取得一定的经营业绩和经济效益, 收益法反映了企业未来获利能力, 结论能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 因此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21,321.44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北京龙城之星在评估基准日涉及使用的未来五年盈利预测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北京龙城之星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值21,321.44万元, 与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2,734.25万元相比, 评估增值18,587.19万元, 增值率为679.79%。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吉宏股份与宁波易格、云城投资于2018年3月29日就本次交易事项签署《股权投资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成交价格 and 定价依据
1、交易各方确定, 以2017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 截止基准日前的债权债务均由北京龙城之星的原股东所有。本次收购北京龙城之星的股权收购包括但不局限于客户资源、销售网络, 尚在履行期间的合同、推广渠道、专业团队及软件平台。

2、根据北京中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产评估字(2018)第1158号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8,800万元, 具体交易明细为: 吉宏股份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40万元和16,920万元分别收购宁波易格、云城投资持有北京龙城之星10%和80%的股权, 厦门正奇拟以人民币940万元收购宁波易格持有北京龙城之星10%的股权。

3、宁波易格、云城投资同意在吉宏股份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7天内, 备齐全部资料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将其持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城之星”)100%的股权。其中, 子公司厦门正奇出自有资金人民币940万元收购宁波易格持有北京龙城之星10%的股权,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40万元和16,920万元分别收购宁波易格、云城投资持有北京龙城之星10%和80%的股权。同时授权董事长钱浩女士签署与股权收购事项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收购北京龙城之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收购北京龙城之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2803 证券简称: 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VHRH88
法定代表人: 王海勇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大道创新创业孵化基地4号楼327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展览展示活动; 图文设计; 公关策划; 软件的技术开发、服务、转让; 信息服务(不含中介服务)。

股权结构: 北京龙城之星出资1,000万元, 持股比例100%。北京龙城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质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 北京龙城之星即为吉宏股份控股子公司。

11、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
北京龙城之星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整合移动领域优质的流量和广告资源, 搭建广告主和流量用户之间的广告服务系统, 覆盖iOS和安卓Android市场主流优质流量和渠道, 专注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致力于打造国内极具影响力的智能平台。针对产品有效选择推广渠道, 合理把控推广节奏并持续优化, 确保产品优质流量导入, 为客户提升点击、高效率和营销广告流量交易服务和营销方案。在技术、产品及数据的驱动下, 通过营销、技术服务、行业解决方案, 打造移动互联网生态圈, 服务对象包括移动支付、应用、电商、直播等行业。

极致的广告形式、精准投放的业务模型、优质高效的广告服务, 是北京龙城之星在上述新兴互联网主流行业的移动投放领域都取得巨大成绩的重要原因。团队成员均有多年从事互联网行业的经验, 与移动互联网领域专业商务人才、行业内主流广告客户和媒体流量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充分了解广告主和媒体的基础信息, 凭借优秀的销售团队、强大的运营管理能力 and 精准高效的业务, 北京龙城之星迅速成长, 形成了包括网络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丰富的媒体推广渠道和专业化的运营团队等竞争优势。

目前北京龙城之星的客户包括大众点评、美团外卖、饿了么、拼多多、秀色、美国高考、快手、映客直播、花椒直播、一直播、网易考拉、当当网、百合网、唯品会、地图游戏、腾讯游戏、网易游戏等, 并为上述企业及产品进行精准高效的推广, 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日期,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月-12月(经审计)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水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水信中和”)审计, 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ZHYZ/2018XAA20100]。

12、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必要的程序,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对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北京龙城之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并出具了中天华资产评估字(2018)第1158号评估报告。其评估情况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
北京龙城之星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申报的账面资产总额2,670.02万元, 总负债2,376.69万元, 净资产293.33万元; 总资产评估值为23,291.03万元, 增值额为20,621.01万元, 增值率为772.32%; 总负债评估值为2,376.69万元, 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评估值为20,914.34万元, 增值额为20,621.01万元, 增值率为7,029.97%。

(二)收益法
北京龙城之星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293.33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1,321.44万元, 评估增值11,028.12万元, 增值率为7,169.00%。

(三)结论确定
综合分析, 北京中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收益法能够综合反映企业各种资源带来的价值, 基于被评估资产历史年度经营业绩和现在的经营状况, 预期未来年度能够取得一定的经营业绩和经济效益, 收益法反映了企业未来获利能力, 结论能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 因此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21,321.44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北京龙城之星在评估基准日涉及使用的未来五年盈利预测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北京龙城之星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值21,321.44万元, 与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2,734.25万元相比, 评估增值18,587.19万元, 增值率为679.79%。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吉宏股份与宁波易格、云城投资于2018年3月29日就本次交易事项签署《股权投资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成交价格 and 定价依据
1、交易各方确定, 以2017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 截止基准日前的债权债务均由北京龙城之星的原股东所有。本次收购北京龙城之星的股权收购包括但不局限于客户资源、